

6006

831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财行〔2020〕270号

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关于调整云南省省级机关培训费 综合定额标准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省级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关于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进一步增强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和科学性，推进干部教育培训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参照《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540号）规定，决定调整《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公务员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行〔2017〕208号）第九条规定的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师资费中讲课费、城市间交通费外，培训费按培训地点、培训类别分省内、省外实行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培训地点及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资料、交通费	其他费用	合计
省内培训	220	130	70	30	450
省外一类培训	500	150	80	30	760
省外二类培训	400	150	70	30	650
省外三类培训	340	130	50	30	550

二、一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省部级人员的培训项目，二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厅局级人员的培训项目，三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县处级及以下人员的培训项目。以其他人员为主的培训项目参照上述标准分类执行。举办培训班同时有省级、厅级、处级及以下人员的，按照省级、厅级、处级及以下人员实际人数核算。

三、综合定额标准是培训费开支的上限，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同时，不安排住宿的培训不能列支住宿费，不安排伙食的培训不能列支伙食

费，费用额度上限也不能超过无住宿费或无伙食费的支出标准。

四、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调整后，相应增加的培训支出从部门既有预算资金中保障，不能作为部门新增支出的理由。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各州（市）财政局、党委组织部，省直管县财政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